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以下简称“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本科教学改革，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确立质量责任意识，关注质量结果与质量形成全过程，强调全员参与和全方位质量管理，强化学生中心、产

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稳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三条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基本原则

(一) 全面质量管理原则。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全面覆盖涉及本科教学的人、财、物以及教学管理与运行的全部环节，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理念，强化质量保障内驱力，提升质量保障有效度。

(二) 学生中心原则。强调学生中心，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聚焦学生学习过程、聚焦学生学习成效、聚焦学生未来发展，合理有效配置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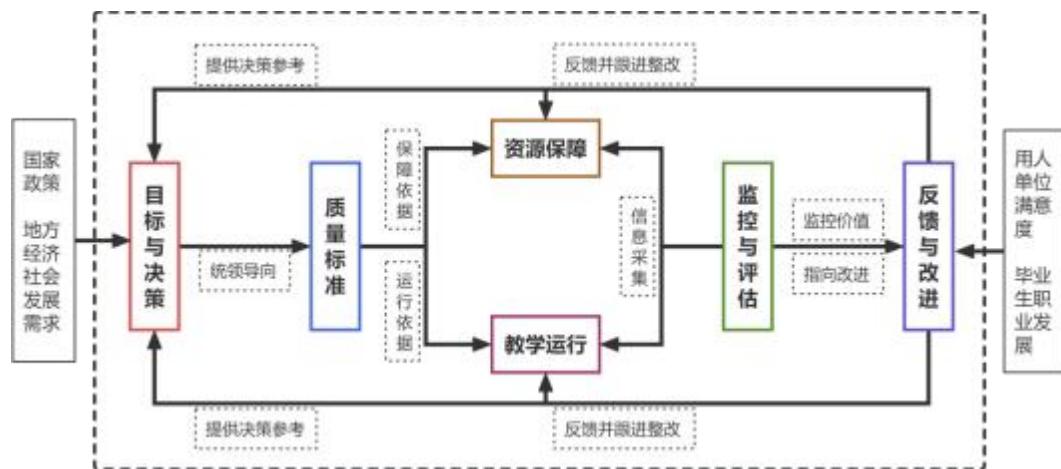
(三) 产出导向原则。强调立足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以学生发展成效为导向，构建“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全系统的质量达成评价机制。

(四) 持续改进原则。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形成严密闭环结构，通过监控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问题、找准对策，抓紧落实，持续推进教学质量不断改进。

第四条 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建设目标是坚持把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目标精准、标准完善、保障有力、监控到位、评估科学、反馈及时、持续改进的质量监控与保障闭环系统，强化学校内涵发展，提升学校服务地方教育与经济社会能力，树立“包师”质量文化，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五条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目标与决策、质量标准、资源保障、教学运行、监控与评估以及反馈与改进六个子系统构成，有流畅的运行逻辑回路，形成严密的闭环系统。

体系运行始于目标与决策系统。学校围绕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实际需求确定学校发展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政策，在目标与决策系统指导下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以质量标准系统规范并指导资源保障与教学运行，同时对资源保障与教学运行进行常态化的质量监控和专项评估，提供及时反馈以及阶段性的评估报告，持续驱动改进，并为制定目标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由此形成全校统筹联动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第二章 体系建设与责任落实

第六条 目标与决策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最高中枢。学校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高等

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彰显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科学确定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确保将各类资源优先配置本科教学，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观念，并成为自觉意识、自觉行动。

第七条 目标与决策系统的责任落实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党委书记、校长是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日常决策。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结合实际，以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更新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八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教学规范与工作标准集合。质量标准涵盖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质量标准等方面，是教学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

质量标准以系列文件形式呈现，须兼顾不同专业标准的共性与个性，具备可操作性、可评估性，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与社会发展、教育发展形势及时修订、更新。

第九条 质量标准系统的责任落实

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学运行各环节质量标准。制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制订教学大纲标准，对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课堂教学、

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实训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质量标准；负责制订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明确授课教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材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要求；定期梳理完善教学制度，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

团委负责制订第二课堂质量标准；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制订相关教育教学工作质量标准；财务处制订符合国家要求与学校发展实际、符合专业建设与发展需求的教学经费相关指标的标准；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基建规划处等单位制订符合专业建设与学生发展需求的教育教学活动场馆、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实验仪器设备等教学硬件条件的配置标准。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制订与专业建设相配套的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各教学单位可以制订内部质量保障、教学运行以及各类课程的标准细则。

第十条 资源保障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支撑与基本保障，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关切，主要指落实人力、财力、物力、智力等资源保障，为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开展，提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充足的教学经费、完善的教学设施、完备的实验设备、高质量的教材供应、先进的图书资料、充足的数字资源和优质的后勤服务等保障。

第十一条 资源保障系统的责任落实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保障师资队伍建设。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人才培养质量要求。通过制订评聘、绩效、奖励等政策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健全老

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遵循发展规律，分类助推教师关键能力阶梯递进，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教务处负责为教学单位及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打造优秀课程提供平台及条件保障；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强化岗位培训措施，保障教师，特别是年轻教师获得提升教学水平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财务处负责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持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拨款和学费收入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且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保持持续增长。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基建规划处等单位负责保障教育教学条件优化。确保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实习基地（场所）、图书馆和宿舍等能够高质量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图书资料能充分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服务技术先进，生均图书达到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在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的前提下提出建设规划并按计划实施。

教务处负责保障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产学研教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资源建设，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保障信息化建设。采用先进的信息技

术构建信息化校园，提升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后勤与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为师生教学活动提供智慧化的环境和服务。

其他单位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本科教学投入以及投入的高效利用；为保障教学运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其它必要的保障。

各教学单位负责为专业建设、教学运行拓展渠道，争取充足的资源保障，合理规划有限资源的分配，实现资源配置的效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教学运行系统是教学工作的具体执行环节，是第一线的“行动者”，是教育教学质量的落实者，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核心指向。

第十三条 教学运行系统的责任落实

教务处发挥教育教学管理的主导作用，持续优化教学运行秩序，提供教育教学规范与指导；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团委负责学生第二课堂建设和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基本理论教育与师范技能提升；招生就业处负责职业生涯规划等教育工作。各教学单位发挥主体作用，保障各项教学工作高质量落实。系或教研室负责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等职责，定期组织教研室活动，落实教学任务，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监控与评估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核心，根据各级教育教学文件制度和质量标准对教

育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并对培养质量的各个阶段性结果进行评估，保证办学目标、培养目标与质量标准得以落实，确保人才培养不偏不虚。

第十五条 监控与评估系统的责任落实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是监控与评估系统的主要责任单位，与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单位协同完成多维度质量监控与评估任务。实施校院两级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具体监控与评估机制有：

常规教学检查。在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等重要教学节点，在新生开课第一周以及重大节假日前后针对教学准备、教学过程以及教风学风进行检查，期末考试期间安排巡查。

专项教学检查。重点针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制订修订、课程考核评价、教育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及基层教研活动等重要教育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及相关教学档案进行专项检查。

听课评课。安排教育教学督导、领导干部、教师同行进行不定期的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学实况，及时提供反馈与建议。

信息员制度。安排学生信息员定期从学习体验、学习成效、课堂教学、教学条件与环境等多方位提供信息反馈，为改进课堂教学、深化教学改革提供学生视角的重要依据。

评学制度。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定量分析，研判学生学习成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研判人才培养质量。

评教制度。安排集中的同行评教、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工作，对教学质量形成量化评价。

教学督导督查。形成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体系，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全校的教育教学督查工作，主要包括日常教学监控、专项评估检查、决策咨询服务等；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的日常教学督查等工作。

跟踪调研。面向在校生开展《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面向教师开展《教师教学体验调查》、面向毕业生进行《学习与成长满意度调查》；强化利益相关方评价，面向毕业校友开展《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面向用人单位进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

教学评估。落实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积极推进专业认证，严格落实专业认证标准和要求。开展专业建设状况评估，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加强检查与指导。

综合评估。汇集教学检查、听课评课、督导督查、信息员反馈等内部评价，整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以及依托社会评价机构进行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师资发展与学生成长等方面的外部评价，建立信息整合平台，形成对教育教学的综合评估。

各教学单位发挥主体责任，强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估。

第十六条 反馈与改进系统是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发力点”，是闭环的关键环节。反馈与改进系统将质

量监控信息和评估结果快速准确地反馈到目标与决策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运行系统，发挥及时调控作用并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以此实现整个体系的终极意图：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反馈与改进系统的责任落实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日常教学质量信息反馈。通过质量监控工作简报和督导工作简报等方式对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督导督查工作、听课评课以及信息员反馈等多来源信息及时整理、反馈，以促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即查即改。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育质量状态数据采集。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年度采集工作，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系统分析状态数据，为学校决策做参考。定期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督。

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与就业情况报告。完成“入口”相关的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完成“出口”相关的《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单位负责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加强教学业绩与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使用。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各级各类评选、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发放、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完善教学优秀教师职称

晋升扶持政策。

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等单位负责健全教学质量提升激励制度。设置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奖励评选，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创新教学激励方式，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充分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优化教育教学质量在目标考核等激励机制中的影响力。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结合质量监控与评估反馈信息，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制度。系统性组织和开展教师培训及轮训、研讨交流、教学咨询和教学竞赛等工作，全面提升教师立德树人能力和教育教学技能水平。

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等单位负责加强教育教学纪律约束。加强教师教学纪律管理，严格教学事故处理。加强学生违纪行为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出口”管理制度，严格把控毕业标准与学位授予条件。

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强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增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合理性，规范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培养目标定位和毕业要求调整，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改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跟进督促。在教育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督导、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

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构建闭环式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各单位要根据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运行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组织运行，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协同配合，共同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须参照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本单位内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制订针对学院层面的工作机制、质量标准与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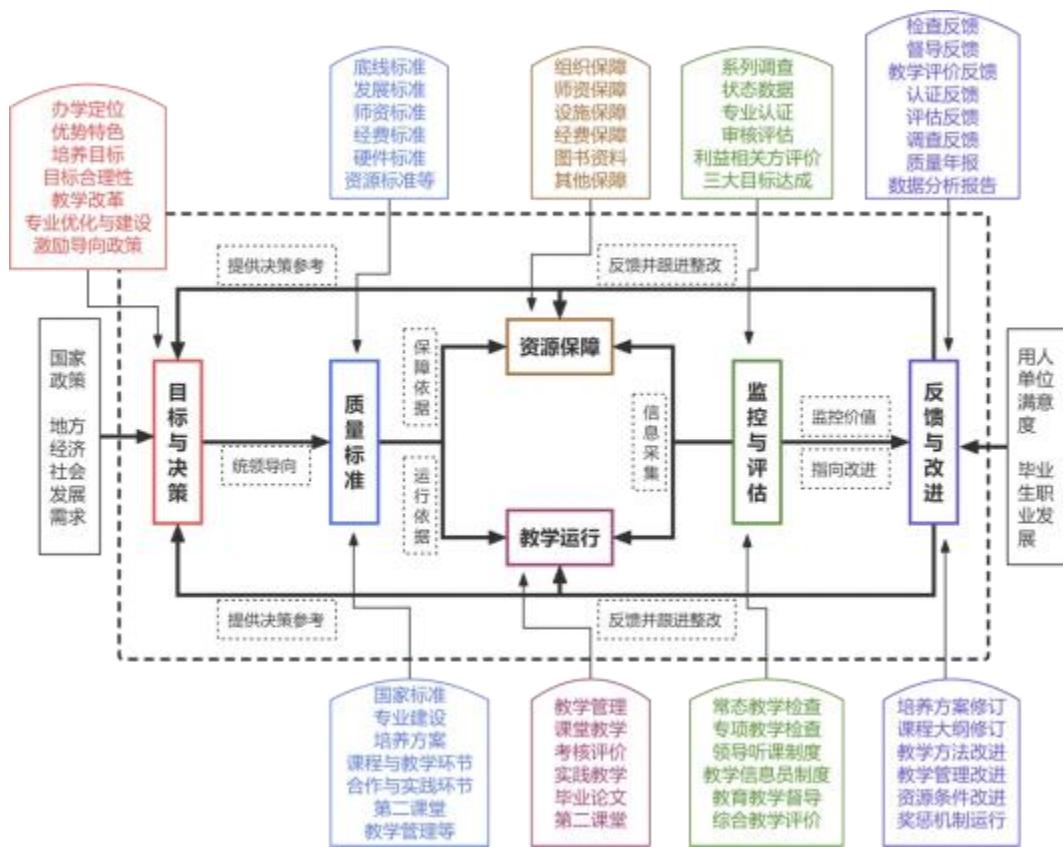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0〕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 1.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架构图
2. 教育教学质量报告清单
3. 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报表（参考模板）

附1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架构图



附 2

教育教学质量报告清单

教育教学质量报告清单		
序号	报告	责任单位
1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	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学习与成长满意度调查报告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4	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	招生就业处
5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招生就业处
6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招生就业处
7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报告	教育教学督导组
8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含数据分析)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附 3

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报表 (参考模板)

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报表	
信息来源:	时间:
责任指向单位:	
质量监控反馈内容:	
问题检视答复:	
改进措施:	
预期改进效果:	
整改时限:	责任人: